

歷史及發展

更改名稱

本公司(前稱新疆石河子天業節水器具開發有限公司(「天業器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前名稱由天業器具更改為新疆石河子市綠洲節水灌溉有限公司(「綠洲節水」),並換領了新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以發起方式(而發起人擔任其發起人)將綠洲節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後,綠洲節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現有名稱。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的變動

第一階段：成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業器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40,000元。向天業器具的註冊資本作出的各有關注資及天業器具最初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13,220,000	50.96%
新疆石河子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運發」)(附註1)	12,720,000	49.04%
	25,940,000	100%

第二階段：增加註冊資本及引進新股權持有人

根據由天業公司、運發及13名個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i)運發同意增加向天業器具註冊資本的注資額,由人民幣12,720,000元增加人民幣3,060,000元至人民幣15,780,000元;及(ii)該13名個人同意向天業器具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並成為天業器具的股權持有人。

上述者經天業器具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天業器具的註冊資本當時由人民幣25,9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

業 務

於完成上述增加天業器具註冊資本及引進新股權持有人後，向天業器具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天業器具當時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13,220,000	37.77%
運發(附註1)	15,780,000	45.09%
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附註2)	6,000,000	17.14%
	<u>35,000,000</u>	<u>100%</u>

第三階段：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本權益

根據由運發與西北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及由運發與機械科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運發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轉讓其於綠洲節水的股本權益中人民幣400,000元予西北科技，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其於綠洲節水的股本權益中人民幣600,000元予機械科學。

根據由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天業公司及運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880,000元將彼等於綠洲節水的的所有股本權益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天業公司，該代價乃根據綠洲節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根據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批准，(i)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已獲批准；(ii)綠洲節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800,000元；及(iii)天業公司向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由人民幣13,220,000元增加人民幣23,800,000元至人民幣37,020,000元，其中人民幣17,800,000元以現金方式注資，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000,000元自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獲得。

業 務

於完成上述增加綠洲節水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本權益後，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不再於綠洲節水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向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37,020,000	70.11%
運發(附註1)	14,780,000	27.99%
機械科學	600,000	1.14%
西北科技	400,000	0.76%
	<u>52,800,000</u>	<u>100%</u>

第四階段：轉讓股本權益

根據由運發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補充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的批准，運發以代價人民幣27,771,600元將其於綠洲節水的所有股本權益人民幣14,780,000元轉讓予天業公司，該代價乃根據綠洲節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完成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後，運發不再於綠洲節水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向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51,800,000	98.10%
機械科學	600,000	1.14%
西北科技	400,000	0.76%
	<u>52,800,000</u>	<u>100%</u>

第五階段：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由天業公司與綠洲節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由機械科學與綠洲節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作出的批准，(i)綠洲節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992,900元；(ii)天業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2,147,200元認購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5,637,300元，以注資物業方式注資，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2,147,200元；及(iii)機械科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55,600元，以現金方式注資。

於完成上述增加綠洲節水註冊資本後，向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97,437,300	98.43%
機械科學	1,155,600	1.17%
西北科技	400,000	0.40%
	98,992,900	100%

第六階段：增加註冊資本及引進新股權持有人

根據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批准，及由天業公司、機械科學、西北科技、利泰來、郭書清、王孝先及綠洲節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i)綠洲節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992,9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2,842,900元；(ii)利泰來、郭書清及王孝先分別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以分別認購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中金額人民幣45,294,400元、人民幣4,529,400元及人民幣4,026,200元，並成為綠洲節水的股權持有人。

業 務

於完成上述綠洲節水註冊資本增加及引進新股權持有人後，向綠洲節水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綠洲節水當時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97,437,300	63.75%
機械科學	1,155,600	0.76%
西北科技	400,000	0.26%
利泰來	45,294,400	29.64%
郭書清	4,529,400	2.96%
王孝先	4,026,200	2.63%
	152,842,900	100%

第七階段：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綠洲節水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的《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新政函[2003]193號)，透過發起的方式，將綠洲節水在中國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7,121,560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代表綠洲節水的資產淨值)，分為317,121,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綠洲節水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於完成上述轉型後，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發起人持股比例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發起人	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202,164,995	63.75%
機械科學	2,410,123	0.76%
西北科技	824,516	0.26%
利泰來	93,994,831	29.64%
郭書清	9,386,798	2.96%
王孝先	8,340,297	2.63%
	317,121,560	100%

業 務

附註：

1. 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現時已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2. 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的名稱、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關係，以及彼等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各項注資及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關係	向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郭慶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天業公司董事及天業控股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兼董事	800,000	2.29%
黃耀新	前執行董事及天業控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	600,000	1.71%
張新力	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不再擔任董事)及天業控股董事	600,000	1.71%
余天池	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不再擔任董事)及天業公司董事和天業控股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600,000	1.71%
王燦	前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不再擔任董事)及天業公司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1.71%
師祥參	執行董事	600,000	1.71%
楊金麒	天業控股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600,000	1.71%
祁永柏	前監事(於二零零五年不再擔任監事)	250,000	0.71%
徐開福	前監事	250,000	0.71%
鄭曉明	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350,000	1.00%
倪美蘭	監事	250,000	0.71%
李雙全	執行董事及天業公司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	0.71%
朱嘉冀	執行董事及天業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	250,000	0.71%
		6,000,000	17.1%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13名個人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H股於創業板上市

H股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H股於創業板每股H股3.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H股的市值為約668,000,000港元。

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變更為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資)。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

天業回收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業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收購天業回收的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6,800元。該代價乃根據天業回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天業回收由本公司及阿拉山口天業有限責任公司(「阿拉山口天業」)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阿拉山口天業由新疆天業對外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天業對外貿易」)(天業公司擁有其99.75%權益)、湯宏建及王琳分別擁有99.6%、0.2%及0.2%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阿拉山口天業及天業回收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業回收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業回收當時的股東批准增加天業回收的註冊資本及上述資本增加協議。根據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述天業回收註冊資本所增加的款額由本公司全數繳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業回收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回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本公司及阿拉山口天業分別擁有98%及2%。

經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批准後,天業回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甘肅天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天業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收購甘肅天業的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55,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天業

由本公司、新疆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及陳衛忠分別擁有90%、9.5%、0.18%、0.18%及0.14%權益。中發化工由天業公司、張新力、郭書清（發起人）、安志明、宋曉玲、薛和平、倪美蘭（監事）和夏月星分別擁有97.47%、0.77%、0.58%、0.30%、0.28%、0.30%、0.16%及0.14%。

甘肅天業少數股東王洪濤及陳衛忠（分別持有甘肅天業0.18%及0.14%股本權益）亦為甘肅天業董事。除已披露者及除王洪濤及陳衛忠持有的甘肅天業股本權益外，概無甘肅天業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有或曾經有任何關係。

經甘肅省商務廳批准後，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天業安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業安裝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95%由本公司擁有。天業安裝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安裝由本公司、石河子市泰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建築」）（由天業公司及13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及夏建國分別擁有95%、4.5%及0.5%權益。

除泰安建築為本集團客戶之一及除少數股東持有的天業安裝股本權益外，概無天業安裝的少數股東或彼等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有或曾經有任何關係。

經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批准後，天業安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阿拉爾天農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業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收購阿拉爾天農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90,830元。該代價乃根據阿拉爾天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拉爾天農由本公司及新疆塔里木農業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農業」）（新疆阿克蘇農墾農工商聯合總公司（受第一師監督的國有企業）擁有其50.79%權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塔里木農業的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附註，倘塔里木農業僅因作為持有於阿拉爾天農的49%股份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阿拉爾天農將不會被視為塔里木農業的一名聯繫人。

由於塔里木農業持有阿拉爾天農49%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塔里木農業本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已披露者外，塔里木農業或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或曾經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阿拉爾天農的公司組織章程，塔里木農業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阿拉爾天農的董事會，亦概無阿拉爾天農現任董事代表塔里木農業的少數股東權益。

哈密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業控股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業控股收購哈密天業的6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149,490元。該代價乃根據哈密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哈密天業由本公司及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哈密天業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哈密天業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哈密天業當時的股東批准增加哈密天業的註冊資本及上述資本增加協議。根據新疆瑞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本公司與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繳付哈密天業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哈密天業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

由於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哈密天業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已披露者外，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或曾經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密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由本公司及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根據哈密天業的公司組織章程，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哈密天業的董事會，亦概無哈密天業現任董事代表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肇慶天業

肇慶天業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肇慶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為肇慶天業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奎屯天屯

奎屯天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奎屯天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本公司及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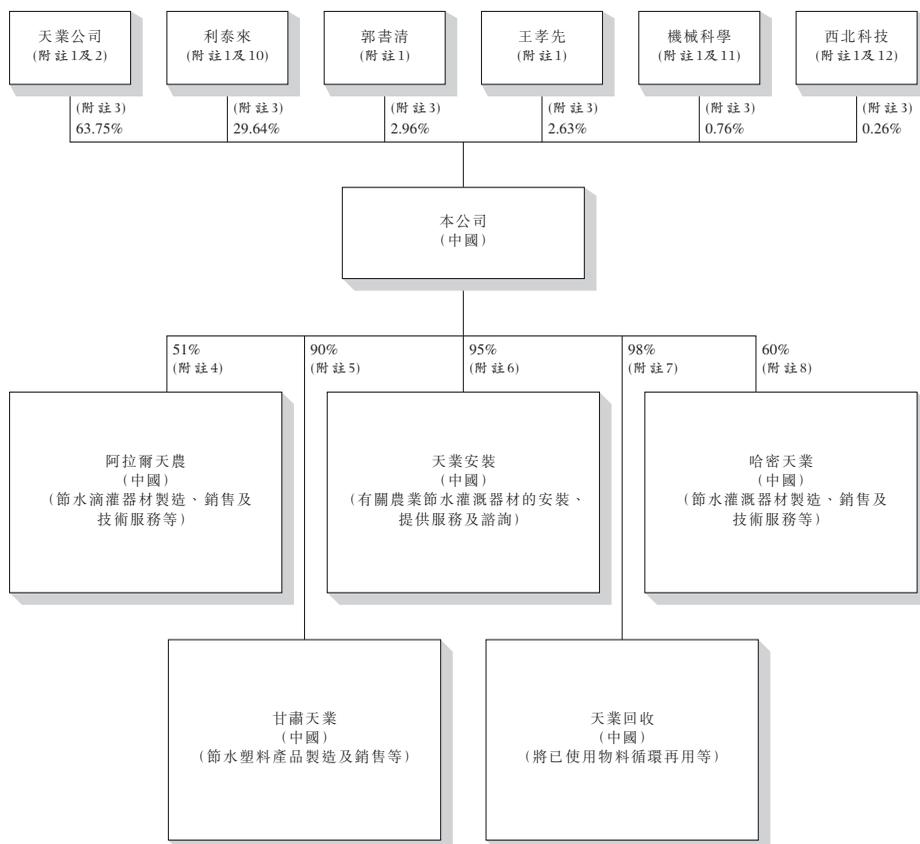
哈密惠民

哈密惠民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哈密天業將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新疆瑞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哈密分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上述哈密惠民註冊資本所增加的款額由哈密天業全數繳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哈密惠民已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或曾經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之間亦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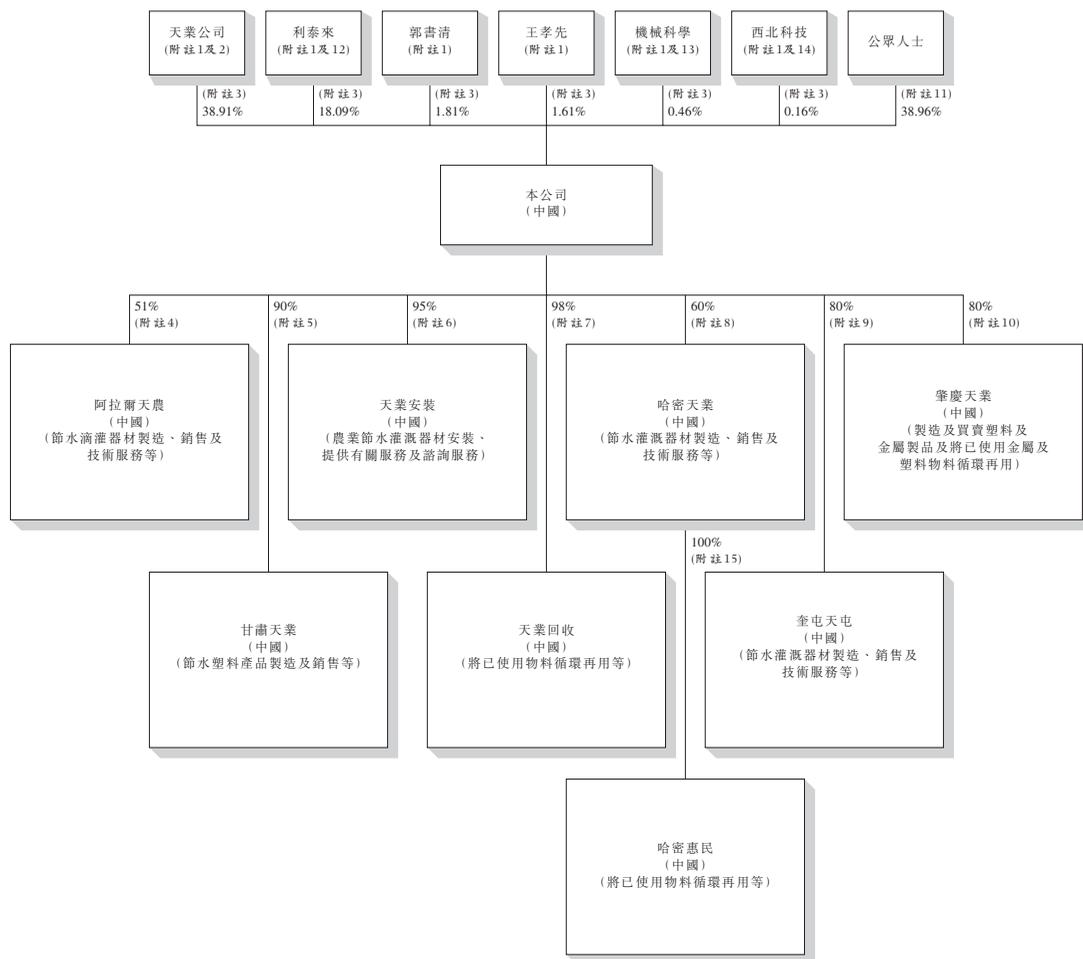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司重組，以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架構的變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於公司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業 務

H股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於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彼等為發起人。
2. 天業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248,832,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天業控股擁有43.27%註冊資本，而天業控股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郭慶人及朱嘉冀分別為本公司及天業公司董事。天業公司主要股東天業控股為本集團客戶及供貨商之一。郭慶人亦為天業控股董事。
3. 彼等持有內資股。
4. 阿拉爾天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51%權益由本公司及49%權益由塔里木農業擁有，而塔里木農業由新疆阿克蘇農墾農工商聯合總公司（一家受第一師監督的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擁有其50.79%權益。塔里木農業的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阿拉爾天農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註釋2，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因作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該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5. 甘肅天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50,000元，其中90%權益由本公司、9.5%權益由中發化工、0.18%權益由高進明、0.18%權益由王洪濤及0.14%權益由陳衛忠擁有。中發化工由天業公司、張新力、郭書清、安志明、宋曉玲、薛和平、監事倪美蘭和夏月星分別擁有97.47%、0.77%、0.58%、0.30%、0.28%、0.30%、0.16%及0.14%。根據上市規則，中發化工為天業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天業公司為甘肅天業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甘肅天業經營業務的管理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甘肅天業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因作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該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6. 天業安裝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95%權益由本公司、4.5%權益由泰安建築（由天業公司及13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及0.5%權益由夏建國擁有。泰安建築為天業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天業公司為天業安裝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天業安裝經營業務的管理工作。
7. 天業回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98%權益由本公司及2%權益由阿拉山口天業擁有。阿拉山口天業由天業對外貿易（天業公司及中發化工擁有其99.75%及0.25%權益）、湯宏建及王琳分別擁有99.6%、0.2%及0.2%權益。天業公司為天業回收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天業回收經營業務的管理工作。阿拉山口天業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8. 哈密天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其中60%由本公司及40%由獨立第三方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哈密天業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因作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該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9. 肇慶天業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肇慶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由廣東俊富實業有限公司及天乙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擁有80%及20%權益。肇慶天富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差別化短纖維。肇慶天富之註冊股本為12,000,000美元。肇慶天富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肇慶天富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肇慶天業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因作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該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10. 奎屯天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奎屯天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本公司及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為國有企業。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托管、擔保、投資、兼併、產權收購及轉讓。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10,000元。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且

並未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奎屯天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註釋2，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因作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該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11. 彼等持有H股。
12. 利泰來由楊明貴、胡海、許江、萬平、趙小寧及李育森分別擁有58%、12%、10%、10%、5%及5%，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13. 機械科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機械工業部機械科學研究院重組而成，由中國政府機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無任何董事會。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其與本集團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確認，機械科學的監管機構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14. 西北科技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開設及資助的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為中國政府機關。西北科技並無任何董事會。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其與本集團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確認，西北科技的監管機構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15. 哈密惠民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為10年。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哈密天業將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新疆瑞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哈密分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上述哈密惠民註冊資本所增加的款額由哈密天業全數繳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哈密惠民已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

業務概述

作為在中國率先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滴灌灌溉系統在保持水份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緩慢的傳水系統，水份借助此系統可一點一滴地引流至接近植物根部的泥土表面。一套設計妥當的自動化滴灌灌溉系統可免卻決定何時灌溉及所需水量的困難。中國政府及中國農產品生產商均已認同節水灌溉系統為有潛力及具重要性的產品。在全國的耕地上廣大地區應用節水灌溉系統，能有助提高農作物生產能力，並解決中國供水不平衡的問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安裝本集團的節水灌溉系統的耕地總面積分別約為160,000公頃、175,000公頃、187,000公頃及171,000公頃。

本集團銷售的滴灌膜可分為三類，包括(i)單翼迷宮式滴灌膜；(ii)內鑲式滴灌膜；及(iii)大流量補償式滴灌膜。本集團的滴灌膜、管材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乃以「」商標出售。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二零零六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新疆總耕地面積約4,107,000公頃。目前，本集團主要在新疆多個地區以及新疆區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如甘肅及寧夏)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通常透過銷售代表與客戶的直接接觸進行，本集團因此把新疆分為八個銷售區域，包括石河子、塔西、巴州、新疆西部、準西、新疆東部、塔中及烏昌。本集團亦於該八個銷售區域各設立銷售隊伍以服務客戶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認為該八支銷售隊伍已組成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主要實力

由於中國西部地區並無充足食水供應，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份利用中國節水灌溉系統的潛在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實力及競爭優勢如下：

節水灌溉系統擴展的潛力巨大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新疆，即在中國存在大量受乾旱影響地區的自治區。因此，董事相信該地對節水灌溉系統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憑藉現代農業生產技術，本集團現正推廣其節水灌溉系統至中國的不同地區。本集團於新疆設立生產基地及研發基地方面經驗豐富，並在市場上確立率先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聲譽，加上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均為本集團提供鞏固的基礎，以進一步推廣其產品至中國其他地區。

強勁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亦注重研發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自行及透過委聘研究及學術機構(例如國家節水灌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新疆))進行研發。透過該等研發活動，本集團能夠改進其節水灌溉技術，繼而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農田的產量。此外，本集團能憑藉其研發能力利用向客戶收集的已使用產品，將之循環使用作為原材料以製造新產品。本集團具備每年處理約10,000噸循環使用物料以製造新產品的能力。此種循環使用已使用產品的技術減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銷售及分銷網絡

為保證客戶感到滿意，本集團已成立網上辦公室作為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一部分。目前，本集團主要在新疆多個地區以及新疆境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如甘肅及寧夏）出售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通常透過銷售代表與客戶的直接接觸進行，本集團因此把新疆分為八個銷售區域，包括石河子、塔西、巴州、新疆西部、準西、新疆東部、塔中及烏昌。本集團亦於該八個銷售區域各設立銷售隊伍以服務客戶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認為，該八支銷售隊伍已組成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此等網絡亦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執行不同前線或物流職能，包括收集最新市場信息，從而使本集團可於不同市場適當地宣傳其產品。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其高級管理層已取得中國農業方面的廣泛經驗及深入知識。本集團內很多高級管理層在中國農業及節水灌溉系統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董事認為有關知識和經驗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中國質量協會、中國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頒授「全國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稱號。本集團亦已為其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亦贏得若干獎項。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獲頒授的獎項及成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獎項」一段。

產品系列

滴灌膜

滴灌膜適用於大田沿作物行鋪設，為節水灌溉系統的主要組件。該類產品可循環使用，並可分為三大類：(1)單翼迷宮式滴灌膜；(2)內鑲式滴灌膜；及(3)大流量補償式滴灌膜。下表說明本集團提供的各類滴灌膜的特點及用途：

滴灌膜	特點	用途
單翼迷宮式滴灌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迷宮流道、滴孔及薄膜一次成型，成本低，性能優異• 較寬的水流道、水流呈紊流狀態且有多個進口，抗堵塞能力較其他薄膜強• 選用優質材料，拉伸性能優良，便於在大田機械化鋪設滴灌膜• 每卷重量輕，便於搬運、鋪設及循環使用	此類滴灌膜適用於大田沿作物行鋪設或於溫室內種植果樹
內鑲式滴灌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滴頭一次注塑成型，流量偏差小• 滴頭自帶過濾器，呈紊流狀態，能有效防止堵塞• 扁平滴頭與管在線一體化擠壓成型• 便於鋪設及循環使用• 滴頭間距可根據客戶要求調整	此類滴灌膜可供大田更多種作物使用

滴灌膜

特點

用途

大流量補償式滴灌膜

- 特殊設計，且並無以下弱點：
起始低壓大流量，或高壓不出水
- 特殊沖頭設計，安裝方便，
可在廠房的生產線自動或
現場由人手安裝在管道內
- 滴灌膜自帶過濾器，特殊的
震動自清潔設計原理，
具較強的抗堵塞能力
- 體積小，節省用料，為同類
產品中價格最低
- 滴灌膜可地面鋪設，亦可埋地
使用

此類滴灌膜適用於果園
或需要長距或高差
顯著地或不規則地
的工程



滴灌膜

PVC/PE 管

PVC/PE 管與其於節水灌溉系統中的支管道，連同滴灌膜，統稱「地上管道」，與供水的主要地下管道連接。PVC/PE 管的原材料主要為 PE 及 PVC 樹脂。



PVC 管



PE 管

滴灌配件

以下圖片說明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滴灌配件，包括旁通、直通、七通、四分三吋球閥、夾箍、兩吋球閥、按扣三通、堵頭、彎頭及中心陽螺紋三通，全部用於連接不同類型連帶不同直徑的 PVC 管及滴灌膜。

滴灌配件



旁通



四分三吋球閥



堵頭



直通



夾箍



彎頭



七通



兩吋球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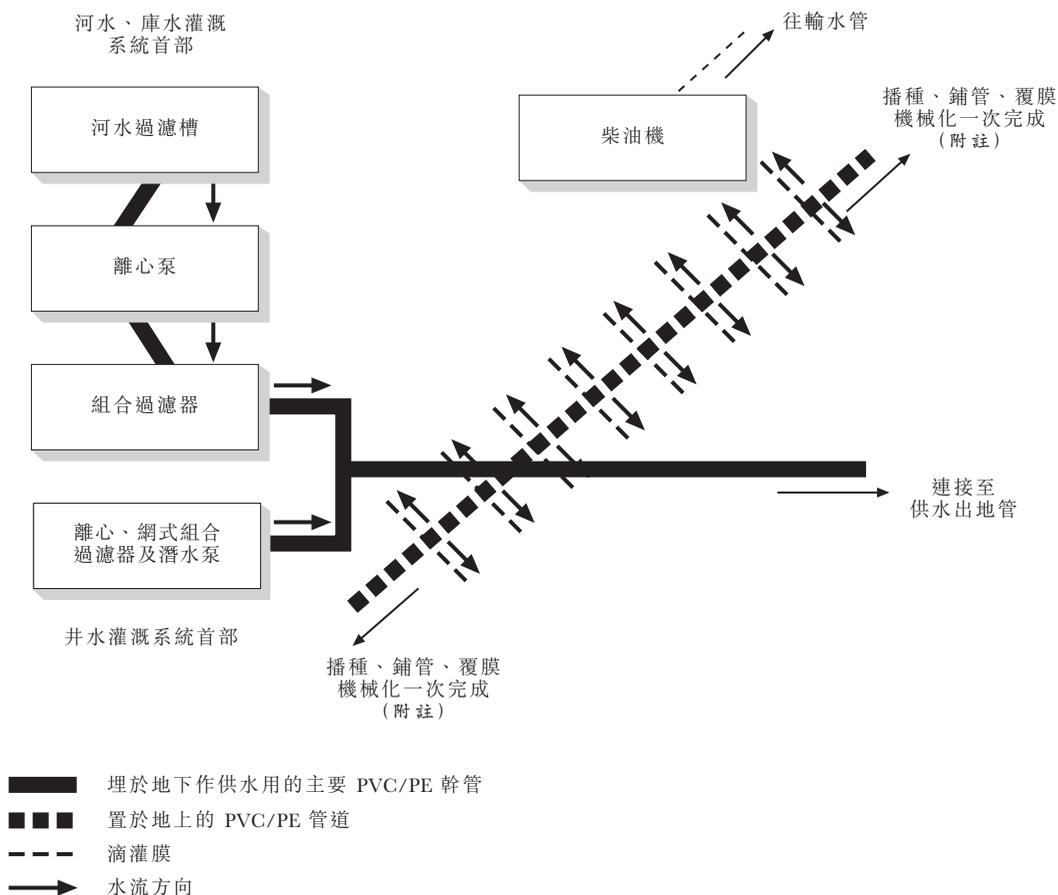
中心陽螺紋三通



按扣三通

節水灌溉系統安裝服務

除製造及銷售節水灌溉系統的組件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按項目基準實施節水灌溉系統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提供的節水灌溉系統的整體結構：



附註：用機器同一時間播種、鋪設管道及覆蓋膜片指透過機械方式一次過進行不同的傳統或現代農業階段如播種、覆蓋膜片、打孔、摺疊及按壓。

本集團的安裝服務項目由其本身的安裝服務團隊(由10名員工組成)提供，或分包予其他第三者。總體而言，於面積超過100公頃的地方安裝節水灌溉系統需時約30至45天。

安裝服務項目通過鑒定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培訓，確保客戶能夠操作節水灌溉系統。

採購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PE 樹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即 PVC/PE 樹脂)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3%、69.9%、67.8%及78.3%。

本集團的原材料可分為新原材料及回收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3%、86.9%、84.8%及79.7%，而回收原材料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7%、13.1%、15.2%及20.3%。

新原材料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僅向位於中國的供貨商採購其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包括天業控股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8%、67.3%、61.5%及55.3%。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貨商採購的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4%、24.8%、29.4%及20.0%。本集團與其五大供貨商均已建立最多7年的業務關係，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五大供貨商均已建立良好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人民幣59,7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採購原材料總額約3.8%、22.0%、9.9%及7.8%。天業控股集團並非本集團的獨家或唯一供貨商，而本集團可自由地按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相近的類似產品。此等與天業控股集團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業 務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貨品的資料如下：

供貨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下游生產關係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天業公司	<p>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國家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拓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肥料及副產品或其他食品（酒及香煙只限零售）；回收、加工及銷售已使用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受國家限制的貨物及技術除外）。</p>	PVC 樹脂、熱縮膜、內襯膜等	<p>PVC 樹脂為製造本集團 PVC 管的主要原材料，是天業公司從事的氯化學品業務製造的產品之一。因此，天業公司的 PVC 樹脂製造業務是本集團 PVC 管的上游業務。</p> <p>本集團向天業公司收購之熱縮膜及內襯膜用作包裝本集團之產品。董事進一步認為，概不存在上游和下游生產關係。</p>	<p>天業公司現時之 PVC 樹脂年產量約 300,000 噸，而本集團的 PVC 樹脂年消耗量約 26,000 噸。由於本集團的年消耗量少於天業公司年產量的 10%，故董事認為，透過把天業公司的該業務加入本集團進行後向一體化以生產 PVC 樹脂，並不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p> <p>董事認為，注入熱縮膜及內襯膜業務不會提升本集團之效率及產品特性，因此，本集團並未注入該業務。</p>
新疆天業化輕 有限責任公司	<p>銷售化工原料、化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塑料產品、農業副產品（不包括穀物及棉花）及家畜產品等。</p>	穩定劑	<p>不適用</p> <p>穩定劑為製造本集團產品之附屬材料。</p>	<p>主要從事多類商品的貿易，不從事生產，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p>

業 務

供貨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下游生產關係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中發化工	生產及銷售 PVC 樹脂。製造塑料薄膜、塑料版、管棒材，製造及銷售塑料絲紡織帶、繩及打包帶，生產及銷售如工產品離子膜燒碱。	PVC 樹脂	生產的 PVC 樹脂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其生產 PVC 樹脂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上游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天業公司已透過集中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發化工）的 PVC 銷售整合其 PVC 銷售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公司分別向中發化工進行約0.08%、零、零及零的 PVC 樹脂採購。
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二零零五年起不再從事節水灌溉器材的生產。	PE	不適用	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北京天業目前主要從事將其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業務。

除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一般以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採購乃以貨到付現及記賬形式進行結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總採購額中約85.7%、79.8%、79.5%及69.3%乃以貨到付現形式清償，而總採購額中約14.3%、20.2%、20.5%及30.7%則以記賬形式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清償，特殊情況按協定清償。

現時，本集團採納由其生產技術科制訂的內部採購控制程序，旨在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良好。程序由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執行，務求建立一個合資格供貨商名單，以採購新原材料。

評估潛在供貨商

本集團的採購部根據潛在供貨商的基本生產設施、準時交貨的表現、檢驗設施及質量保證對其進行評估，而評估的結果記錄於評估表格內。

選擇合資格供貨商

採購部主管根據評估表格，分析及比較所有潛在供貨商的表現，以編製合資格供貨商的名單。於向該等合資格供貨商下訂單前，部門主管會先行核准該合資格供貨商名單。

管理供貨商

為確保可不斷供應優質原材料，本集團的採購部員工探訪供貨商，以評估其生產過程。只有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貨商方有資格於下一年度成為本集團的供貨商。

執行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部員工於接獲採購指定原材料的訂單後，從經核准的合資格供貨商名單中選擇合適的供貨商。

獲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保證

本集團在進行生產程序前根據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制訂的內部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而評估獲供應的原材料。

循環使用原材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天業回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收集已用過滴灌膜，以加工成為可循環使用的原材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採取以舊換新方式（「以舊換新方式」）向客戶收集已用過滴灌膜，並將該等已用過滴灌膜的採購成本按市場公允價值入賬。同時，本集團客戶可享有銷售折扣。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折扣乃以舊換新的已用過滴灌膜的公允價值。此舉降低了客戶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格。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吸引更多客戶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市場。本公司可把已用過產品用作循環使用物料以生產新產品，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同時客戶可以較低價購買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天業回收購入之循環使用原材料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7,800,000元、人民幣35,300,000元、人民幣91,400,000元及人民幣47,800,00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循環使用原材料總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同年／期總採購約12.7%、13.1%、15.2%及20.3%，從而分別節省約人民幣11,784,000元、人民幣16,639,000元、人民幣11,951,000元及人民幣35,772,000元。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及甘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37,864平方米(約相等於407,565平方呎)及1,522平方米(約相等於16,383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78名僱員，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滴灌膜生產線182條，每年滴灌膜產能約為30,000噸；PVC管生產線12條，每年PVC管產能約24,800噸；PE管生產線15條，每年PE管產能約為4,070噸；以及滴灌配件生產線21條，每年滴灌配件產能約為1,900噸，可滿足約300,000公頃農田的節水灌溉系統的供應。本集團的總辦事處設於中國新疆，負責本集團的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及融資、採購及倉儲職能。

車間名稱	僱員約數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的概約 年生產量 (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的概約 生產量 (噸)
滴灌膜車間(附註1)	311	17,228	15,387	11,460
管材車間(附註2)	104	9,196	27,841	15,492
水電車間(附註3)	26	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循環使用原材料生產廠房 (附註4)	63	2,122	7,791	5,090
地膜車間	5	606	349	210
其他(附註5)	125	8,61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9,387	51,368	32,252

附註：

1. 滴灌膜車間乃滴灌膜及滴灌配件的生產廠房。
2. 管材車間乃PVC/PE管的生產廠房。
3. 水電車間乃向工廠內部供水及供電的廠房。

業 務

4. 循環使用原材料生產廠房乃使用循環使用原材料的生產廠房。
5. 其他包括守衛室及為生產輔助部件及滴灌配件提供支援的倉庫及車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條生產線的使用率：

產品	旺季利用率 (約數)	淡季利用率 (約數)	年度綜合 利用率 (約數)
滴灌膜	99.8	51.6	72.8
PVC 管	102.3	102.3	102.3
PE 管	91.8	20.3	60.7
滴灌配件	39.1	8.9	19.0

附註：旺季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而淡季包括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及十月。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條生產線的規模、地點及本集團如何取得其使用權：

本公司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滴灌膜車間	13,647	168 (其中10條為 PE管生產線， 14條為滴灌配件 生產線)	81	租用	新疆石河子
PVC 管車間	5,081	7	726	租用	新疆石河子
滴灌膜原材料倉庫	2,37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用	新疆石河子
管材原材料倉庫	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用	新疆石河子

業 務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滴灌膜製成品倉庫	1,18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用	新疆石河子
水電車間	1,36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用	新疆石河子
循環使用原材料 生產廠房	1,089	5	218		租用	新疆石河子

哈密天業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滴灌膜車間	606	12	51		擁有	新疆哈密
PVC 管車間	606	2	303		擁有	新疆哈密
PE 管車間	449	3	150		擁有	新疆哈密
滴灌配件車間	606	7	87		擁有	新疆哈密
地膜車間	606	4	152		擁有	新疆哈密
車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廢料	69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原材料	519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機械維修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庫存室	525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庫存室	62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哈密

業 務

阿拉爾天農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滴灌膜車間	2,400	18 (其中兩條為 PE管生產線)	133	擁有	新疆阿克蘇
水電車間	260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阿克蘇
守衛室	18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	新疆阿克蘇

甘肅天業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PVC 管車間	3,060	3	1,020	租用	甘肅張掖

奎屯天屯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滴灌膜車間	576	10	57.6	租用	新疆奎屯

肇慶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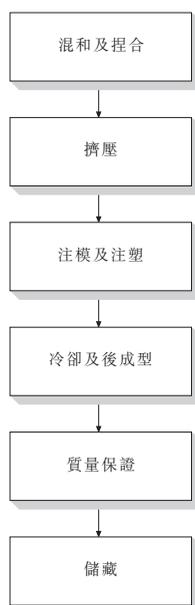
車間名稱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生產線數目	每條生產線 的應佔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使用權形式	車間地點
造粒車間	1,033	1	1,033	租用	廣東肇慶

該造粒車間的生產線乃向本公司租用。

生產過程

下圖闡明使用新原材料製造本集團核心產品(包括管材、滴灌膜及配件)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使用新原材料生產核心產品



1. 混和及捏合

新原材料(主要為 PVC及PE 樹脂)使用催化劑混和及混合成混合物，並用事先設定的溫度加熱該混合物。

2. 擠壓

透過擠壓機，受熱的混合物擠壓入事先設定好形狀的模具。

3. 注模及注塑

擠壓而成的模型其後透過注模塑化。

4. 冷卻及後成型

透過冷卻機冷卻及後成型之後，將已塑化的模型固定及削切成特定形狀，成為製成品。

5. 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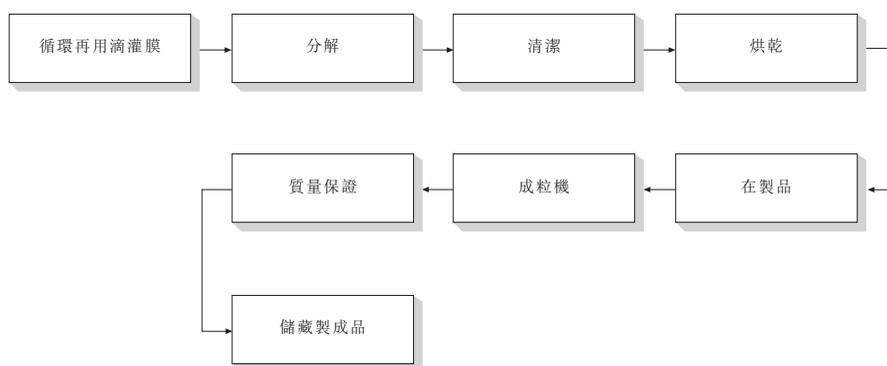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將確保製成品能符合本集團預先界定的質量標準。

6. 儲藏

於通過事先界定的優質標準後，將製成品儲藏於指定的儲藏室。

除將新原材料製造產品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收集已用過產品，並將之處理為可循環使用的原材料，以製造新產品，以符合環境保護。透過如下圖所闡述將已用過的产品循環使用，將生產有質量保證的新產品。

已用過產品的循環再造



1. 從客戶收集並循環使用已用過的滴灌膜。
2. 在製品乃透過分解、清潔及烘乾等程序製造。
3. 以成粒機篩分未完成製品或半製成品後，生產出製成品。
4.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將確保製成品能符合本集團預先界定的質量標準。
5. 於通過有關質量標準後，將製成品儲藏於指定的儲藏室。

存貨

董事相信，維持合理存貨水平乃本集團於市場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的配送中心負責管理運輸程序、原材料配對、產品付運及存貨控制。本集團產品的運輸工作乃分包予其他第三者。本集團根據彼等的過往表現定期評估其工作質素及能力。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存貨政策乃根據已確定的訂單。接獲客戶的確定訂單後，將準備所需原材料清單，然後檢查存貨，以釐定所須購買原材料數量。本集團各生產設施的儲存室的存貨變動記錄於各自的存貨分類賬內，而存貨變動報告則定期檢查。

本集團於各年的期末存貨價格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算。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將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倘於年度結束時發現某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將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存貨減值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由其質量保證部制訂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功能由其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執行，該團隊現有54名成員。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原材料

所有輸入的產品及原材料均須由質量控制團隊檢查，以確保該等原材料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規格。如對一批原材料的質量產生疑問，本集團將把整批原材料送至質量保證部進行評估及測試。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質量檢驗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各階段進行。所有未完成產品及半製成品由質量控制團隊檢驗。識辨為有瑕疵的半製成品於進入生產過程的下一階段前，將以下列其一方式處理：

- 破碎再用以生產原材料；
- 返工、返修；或
- 改為他用。

製成品質量保證

所有製成品將被檢驗，以確保該等產品能滿足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及相關質量標準。本集團承諾透過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程序生產優質產品。製成品於付運予客戶前須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下表描述本集團各類產品的特定質量標準：

產品名稱／質量及技術標準名稱	質量標準號	發行組織	發行年度
一次性塑料滴灌膜	QB/T2517-2001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二零零一年
農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JB/T5125-91	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	一九九一年
給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QB1930-93	中國輕工業部	一九九四年
噴灌用塑料管基本參數及技術條件 — 低密度聚乙烯管	SL/T96.2-1994	中國水利部	一九九四年
噴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QB/T3803-1999	中國國家標準局	一九八六年
給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 10002.1-1996	中國國家技術監督局	一九九六年
噴灌用塑料管基本參數及技術條件 — 硬聚氯乙烯管	SL/T96.1-1994	中國水利部	一九九四年

獎項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中國質量協會、中國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頒授「全國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稱號。本集團亦已為其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贏得若干獎項。本集團獲頒授的獎項如下：

產品／項目名稱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年度
天業牌節水器材	新疆名牌產品	新疆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天業牌 PVC 管材	新疆名牌產品	新疆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天業」牌塑膠節水器材	新疆名牌產品	新疆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
大流量壓力補償式滴灌帶	高新技術產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三年
大流量壓力補償式滴灌管	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二年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業 務

產品／項目名稱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一次性可回收塑膠 滴灌帶	高科技術產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一年
納米材料改性 PE 輸水軟管	高科技術產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一年
節水灌溉用管研製及 開發應用項目	「九五」國家技術 創新優秀項目獎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 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

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專利權，及可在其節水灌溉系統中使用「」商標。有關商標由天業公司於中國註冊。根據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已無償獲授使用「」商標的權利，使用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止。由於天業公司製造防水包裝產品，而該等產品亦以「」商標出售但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同，天業公司因此決定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特許權，而不指定本公司使用「」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確認其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惟授權本集團使用除外。

天業公司製造的防水包裝產品用於貨物包裝及建築設施的防滲用途。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用於農業節水灌溉系統。倘天業公司以相同「」商標出售的防水包裝產品的質量未能達致本公司與天業公司協定的所需標準，並導致天業公司聲譽受損，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影響。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天業公司將監察本公司使用「」商標貨品的質量，而本公司將保證使用「」商標貨品的質量。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以「」商標出售的產品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此外，天業公司每年年底均會檢查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檢測報告及質量保證系統。然而，董事相信，如本集團因商標特許權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延續而不獲准於其產品使用「」商標，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天業公司的防水包裝產品亦使用「」商標，如該等天業公司製造的產品質量不符合標準並引起重大不利社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因與「」商標有關聯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簽立的承諾函件，天業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i)天業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六個月或屆滿日期前的時間再更新「」商標的註冊，並就更新「」商標的註冊作出所需申請；(ii)於商標特許權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內，天業公司將以零代價更新商標特許權協議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止，惟本集團不得違反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訂立的更新協議)的任何條款；(iii)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天業公司將於已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進一步訂立的更新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零代價更新已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進一步訂立的更新協議)不少於五年；(iv)除天業集團及本集團使用「」商標外，天業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者授出「」商標的使用權；及(v)倘天業公司決定出售「」商標，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商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業公司以零代價更新商標特許權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董事確認，已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將與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相同，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知識產權」分段。

儘管本集團全部產品均使用「」商標，但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乃透過銷售代表與客戶的直接接觸進行。銷售代表不單純負責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亦要向客戶全面的提供直接售後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是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必不可少部分，而董事亦認為這較本集團使用的

「」商標更重要。本公司亦無意開發其本身的商標。倘本集團不獲准使用「」商標，本集團將於其產品當眼處印備本公司名稱，讓客戶可辨別本集團的產品。

專利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958,000元、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4,948,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3%、0.25%、0.23%及1.66%）來自已應用由天業控股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專利權的本集團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本集團的專利權及申請中的專利權。

本集團現時擁有或應用中的所有專利權均轉移自天業控股集團。倘天業控股集團開發的其他專利權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按公平磋商的代價向天業控股集團收購該等專利權。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及付款方式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已於農業享有盛譽。目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中有超過25名活躍客戶位於中國新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塔西地區	13,497	21,451	24,321	6,212
新疆西部地區	8,728	9,125	11,221	7,291
石河子地區	181,774	175,946	206,753	147,260
準西地區	13,794	18,872	75,511	56,623
新疆東部地區	12,602	11,210	12,559	13,002
塔中地區	90,473	64,521	45,623	12,770
烏昌地區	24,517	36,542	38,756	16,777
巴州地區	21,793	22,145	28,537	16,700
甘肅寧夏	22,005	16,439	18,527	20,570
總計	389,183	376,251	461,809	297,2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天業控股集團）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1.5%、30.4%、40.7%及43.9%。同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5.8%、12.0%、13.0%及16.2%。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最長七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內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一段的附註34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止各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業控股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5.8%、4.7%、2.9%及4.7%。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銷售產品相關資料如下：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游及下游生產關係	自用或轉售	不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製成品的原因(如適用)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天業控股	番茄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道路運輸(上述三項僅限下屬公司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品)、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專項審批除外)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經營的除外)	滴灌膜、PVC管等滴灌器材	不適用	轉售或自用	產品用於天業控股負責的中國對外援助項目。上述項目有關農業用節水灌溉系統。因此，天業控股須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此外，由天業控股負責，一次性的對外援助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天業控股其後概無進行任何性質相類的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天業控股整體上與本集團並無利益衝突。	中國對外援助項目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決定由天業控股負責。
第八師149團(附註1)	種植、農業副產品加工	滴灌膜等滴灌器材	不適用	自用	不適用	第八師149團的業務並不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第八師149團的經營業務並不納入本集團。

業 務

附註：

1. 第八師149團為天業控股(主要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游及下游生產關係	自用或轉售	不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製成品的原因(如適用)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天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國家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拓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已使用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受國家限制的貨物及技術除外)以及加工農業副產品(須國家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	滴灌膜及配件、PVC管	不適用	自用	不適用	天業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游及下游生產關係	自用或轉售	不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製成品的原因(如適用)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天業外貿	自營和代理糧油食品、紡織絲綢、輕工業品、化工產品及機電產品等的進出口業務。	滴灌膜及配件	不適用	轉售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直接出口業務。如由本集團自行出口，成本較高。由天業外貿辦理本集團產品出口業務，對本集團與天業外貿有利。	天業外貿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
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二零零五年起不再從事節水灌溉器材的生產。	滴灌膜及配件、PVC管	不適用	轉售	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主要從事節水灌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其產品單一，從本公司購入部分產品以結合其產品配套出售。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對北京天業之銷售經已終止。	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上游及下游生產關係	自用或轉售	不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製成品的原因(如適用)	該等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的原因
石河子天業蕃茄製品有限公司	蕃茄的飲品加工與銷售。	滴灌膜及配件 石河子天業蕃茄製品有限公司建立一個高收成蕃茄農場，在興建其灌溉系統時需要本集團之滴灌膜及配件。	不適用	自用	不適用	石河子天業蕃茄製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
泰安建築	房屋建築工程、防腐保溫工程、建築裝飾工程施工。	PVC 管	不適用	自用	不適用	泰安建築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

清償款項及信貸控制政策

本集團要求新客戶於本集團貨品付運前支付款項。對於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一年以上的客戶，其發票一般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介乎30天至一年。本集團按以下因素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紀錄：(i)客戶的付款紀錄；(ii)財務報表；(iii)財政能力；及(iv)市場信譽。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32.1%、28.9%、27.5%及33.6%以記賬方式償付，而總銷售額餘下的67.9%、71.1%、72.6%及66.4%則以貨到付現方式償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信貸銷售中分別約2.2%、2.9%、1.9%及3.01%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或介乎一至兩年不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可協助推廣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相信一至兩年的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及中國農業物料市場的一般做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僅以人民幣定值。就以貨到付現方式支付的銷售而言，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現金、支票及銀行滙票。處理現金交收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受本公司制定的「現金管理控制程序」監管。主要程序包括：(1)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收到客戶的按金後，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貸項通知單；及(2)於出示貸項通知單時由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貨單及銷售發票。銷售會計文員將有關交易的相關貸項通知單及銷售發票入賬，財務主管同時亦將貸項通知單的相關賬項入賬。但凡客戶以現金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均會要求該客戶將結付金額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但凡客戶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均會於從客戶接獲支票或銀行本票當日將其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其任何客戶有關結算安排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及現時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額。本集團繼續謹慎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經驗及已辨識的任何特定收賬問題就估計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倘金額被視為呆賬，則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狀況，本集團估計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撥備，為逾期應收賬款賬面值與該等應收賬款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及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差額，約為下列比例：

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逾期一至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
估計撥備	50%	100%

董事確認撥備金額充足及足夠之基礎為：(i)本集團過往的壞賬紀錄；(ii)本集團的賬齡分析；(iii)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iv)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及(v)其後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本集團對信貸期超過一年(信貸期為一至三年)的應收賬款在擔保情況及信用情況等方面進行風險評估，而該等有可回收保證的應收賬款在計提呆壞賬撥備時扣除。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由75名員工組成，以服務各個主要現有及準客戶。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的主要責任為與其客戶及其產品最終用戶培養業務關係，並抓緊與準客戶間的商機。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為取得能切合農戶需求及解決農業缺水問題的農業機器的最新市場信息及趨勢，並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討論該等訊息。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新疆多個地區，以及新疆區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如甘肅及寧夏）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一般透過其營業代表及客戶間直接接觸的方式進行銷售，故本集已將新疆分為八個地區，包括石河子、塔西、巴州、新疆西部、準西、新疆東部、塔中及烏昌。本集團該八個銷售區各自設有銷售團隊服務客戶，並於區內擴充其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該八支銷售團隊組成了本集團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宣傳的五大策略如下：

1. 向其準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

本集團的準客戶主要為來自受乾旱影響地區的農戶。為提高彼等對適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新產品的接納程度，本集團向農戶提供培訓及示範。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產品，加上良好的售後服務，定能滿足農戶的需求。

2. 與省政府領導及各個媒體保持融洽的關係

董事相信，來自省政府領導及媒體的支援對宣傳本集團的產品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在推行農業節水灌溉系統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3. 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宣傳本集團產品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受國務院管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政府機關，負責監管新疆多個農場。董事相信，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能繼而鼓勵其他農戶使用本集團的產品。

4. 在中國設立示範中心

由於董事相信向農戶示範使用節水灌溉系統能使彼等深入瞭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計劃於各個目標市場設立示範中心。

5. 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特別培訓

本集團不單向客戶供應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免費培訓服務，並扮演著中國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供貨商的角色。現時，本集團的培訓團隊有逾50名員工。董事相信，提供免費培訓服務讓客戶以更有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使用節水灌溉系統，對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至為重要。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乃根據生產成本標高，致力確保本集團有經營溢利。透過循環使用部份從客戶收回的已用過產品能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因此，價格能定在客戶可接受的水平。除考慮客戶的接受水平之外，定價策略亦根據下文所載因素而制訂：

- 生產成本；
- 技術改進；
- 競爭對手的價格；
- 季節性影響；
- 客戶訂單的規模；
- 客戶的信譽；及
- 付款條款。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並非固定在標準金額，故須根據上述因素調整。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為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採納收集、再用及回收已用過產品的以舊換新銷售政策，使已用過產品可用作製造新產品的原材料。按此政策，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折扣乃以舊換新的已用過滴灌膜的公允價值。

產品設計及開發

為著捕捉市場趨勢及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十五名僱員組成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該等僱員專注於以下兩方面，即：(1)增加新功能以改善現有產品或設計新品牌產品，以切合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規格；及(2)改善用於開發本集團產品的材料。在該十五名僱員中，其中八名已分別在電子機械工程、化學或石油提煉方面取得學士學位。

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於推行任何項目前，本集團將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包括客戶需求、現有類似產品的市場趨勢及最新推出的技術、原材料及產品在內的資訊。透過詳細分析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市場研究所取得的資訊，各個部門(例如財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生產部)的經理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項目，並會委聘專業律師討論項目的任何法律問題。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技術包括節水灌溉產品設備的本地化工作、大田地膜所用的灌溉系統及使用回收的已用過滴灌膜的技術。本集團借助國家節水灌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新疆)、西安交通大學先進制造技術研究所、新疆農墾科學院及石河子大學等科研學院，對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原材料進行研發，確保本集團能以較少的投入保證本集團研發的持續性。

務求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及提高其產品質素，本集團亦已與多所中國歷史悠久的機構及大學訂立合作協議，該等機構及大學包括國家節水灌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新疆)、新疆農墾科學院、石河子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先進制造技術研究所。該等合作協議中並無有關資金安排的詳細條文。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相關研究機構按彼等協定的比例就研究項目出資。本集團及相關研究機構均有權共同或按彼等將予協定的比例使用由彼等研發的有關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家節水灌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新疆)訂立技術開發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乃有關以下方面的聯合技術開發：(i)大田作物高効用水技術及提高在大田作物的收成的節水技術；(ii)節水灌溉設備生產設施；(iii)農業節水灌溉的新產品；及(iv)其他有關農業節水灌溉技術的技術性合作服務。根據該合作協議，所有因該項合作而開發得出的專利權及科技專業知識，均由有關各方共同擁有，而該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疆農墾科學院及石河子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乃有關以下方面的聯合技術開發：(i)大田作物高効用水技術及提高在大田作物的收成的節水技術；(ii)節水灌溉設備生產設施；(iii)農業節水灌溉系統的新產品；及(iv)其他有關農務節水灌溉的技術性合作服務。根據該合作協議，所有因該項合作而開發得出的專利權及科技專業知識，均由有關各方共同擁有(惟有關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而該合作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抗堵流道技術的產業化與西安交通大學先進創造技術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協議，本公司負責(i)抗堵流道灌水器運作測試；(ii)測試及大量生產抗堵流道灌水器模具；及(iii)大量生產及宣傳抗堵流道灌水器。西安交通大學先

進創造技術研究所負責(i)提供抗堵流道的設計圖表及相關技術；(ii)抗堵流道的雙流道抗堵自清洗壓力補償灌水器的設計圖表；(iii)提供灌水器參數化設計軟件(限期使用權一年)及使用培訓；(iv)抗堵流道灌水器產業化的相關技術支援；及(v)就相關技術申請專利權及作出結論。使用根據該合作協議下所開發的產品的權利將歸屬予本公司，而就來自所開發的產品的溢利攤分則有待由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因上述合作協議取得任何實質業績或重大成就。

董事確認，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提高現有產品生產能力及開發其他先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著意發展三種新產品，即：農用 PVC 管的研發、共擠滴灌膜的研發及大田灌溉控制系統專用閥門的研發，有關簡介如下：

農用 PVC 管的研發：此產品的開發目標為減低農用 PVC 管成本，並形成農用節水配套產品。董事相信，此產品的開發成功，將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的節水灌溉系統的推廣。

共擠滴灌膜的研發：此產品的開發目標為：(i)提升生產速度，並使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ii)在保持現有滴灌膜性能的基礎上，物耗進一步下降，從而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及(iii)提升產品的外觀及品質。董事相信，此產品的開發成功，將有助於本公司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大田灌溉控制系統專用閥門的研發：此產品的開發目標為：以農戶得以負擔，並實現農業節水灌溉自動控制系統。董事相信，此產品的開發成功，將進一步提升農戶農業種植的現代化水平，其潛在市場需求量巨大。

保險

本集團現時為其固定資產，以及其機器及設備的損毀投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保險單對本集團的資產保障而言已屬足夠。本集團就其現時保險單支付的保險費總額約509,000港元。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保險覆蓋面有限」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就其存貨投購任何保險單。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貨倉實施嚴格之防火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火隔離帶。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有關存貨之保險安排經已足夠。

除上述保險政策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第三者保險單，以補償任何涉及其產品的申訴索賠，亦無任何保險政策以保障其存貨。董事相信，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質量控制步驟，本集團可通過營運過程中的嚴格質量控制有效地控制產品質量責任風險。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就本集團產品質量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足夠，符合中國存貨慣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內「保險覆蓋面有限」一段。

競爭

本集團乃中國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先驅之一，並向其客戶提供用於一系列節水灌溉系統的產品。透過由本集團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發，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優質產品。目前，本集團認為，其直接競爭者主要為中國當地製造商。

中國面對水資源短缺問題，西北地區尤為嚴重。因此發展高效節水灌溉技術對中國農業發展很重要。中國的節水灌溉面積由二零零零年的約16,390,000公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約21,340,00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2%。下表為二零零五年西北地區四省區耕地面積和節水灌溉面積的情況：

省／自治區名稱	概約 耕地面積 (千公頃)	概約節水 灌溉面積 (千公頃)	概約非節水 灌溉面積 (千公頃)
新疆	3,985.70	2,038.31	1,947.39
甘肅	5,024.70	826.32	4,198.38
陝西	5,140.50	796.44	4,344.06
寧夏回族自治區	1,268.80	177.01	1,091.79

註：二零零六年《中國農業年鑒》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滴灌系統已用於約187,000公頃的耕地，主要用於棉花和番茄種植。除糧食作物目前因考慮到成本效益使用滴灌系統不經濟外，棉花、蔬菜、水果等大部分經濟作物都可以使用本集團的滴灌系統。除了已使用本集團滴灌系統的約187,000公頃耕地需更換滴灌膜外，新疆至二零零五年底尚有約2,000,000公頃耕地未採用節水灌溉技術。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推廣這些耕地使用本集團的滴灌系統。本集團也將積極推廣甘肅、陝西、寧夏

三省區及中國西北其他地區未採用節水灌溉技術的耕地使用本集團的滴灌系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需求強勁，並有擴大市場份額的空間。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塑料工業年鑒》，於二零零五年底，中國國有塑料製品企業及總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非國有塑料製品企業共有11,726家，其中937家企業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底，新疆有402家企業從事塑料製品生產，其中5家的年產量超過10,000噸、18家企業的年產量介乎3,000至10,000噸及379家企業的年產量少於3,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底，中國有超過500家企業從事生產節水灌溉設備，而所有節水灌溉設備的年產量超過400,000噸。於中國從事生產塑料節水灌溉設備的企業主要分佈於如新疆及甘肅的中國西北部乾旱地區。在中國23家從事生產塑料節水灌溉設備的主要企業中，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其中4家設於新疆。外國企業為從事生產塑料節水灌溉設備的中國企業的主要競爭對手。超過10家從事節水灌溉專業的外國企業已進入中國市場。

儘管競爭激烈，但因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一直飽受缺水問題困擾，董事相信本集團佔有利地位可利用中國節水灌溉系統的主要潛在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 (i) 向其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設計支援服務、實施、應用及售後服務)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 (ii) 經驗豐富的員工，可帶來高營業額，從而促使本集團能夠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 (iii)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及透過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的支援，以開發可減少生產時間及成本的革新配套生產工具；
- (iv)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處新疆，即中國存在大量受乾旱影響的地區。因此，對本集團的產品存在強烈需求的潛力；
- (v) 不時改進及調整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以大大縮短生產時間及降低原材料損失；及
- (vi)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符合一般標準及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規格。

隨著各國人口的增長及工業化進程不斷加快，用水資源短缺已制約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農業用水（特別是灌溉用水）佔總用水量70%以上。本集團的節水灌溉系統與傳統灌溉技術相比，大大降低所需灌溉用水定額。

與天業控股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

天業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冠以戈壁沙漠明珠之稱的石河子。其A股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國家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拓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已用過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受國家限制的貨物及技術除外）以及加工農業副產品（須國家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天業公司生產的PVC樹脂為本集團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天業公司生產的機械乃作工業用途。天業公司提供的工程安裝服務乃用於興建房地產。天業公司提供的農用水及土地開墾服務乃用於開發農業。因此，本公司認為，天業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天業公司擁有截然不同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天業公司訂立了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天業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及租賃資產（全部均與製造及儲藏節水灌溉系統使用的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有關），該等資產特別包括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6,9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資產中製造其超過84%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物業製造其超過80%產品。本集團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向天業公司租賃租賃物業及租賃資產。租賃物業、租賃資產（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的成本及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的詳情以及有關於租賃物業及租賃資產的關連交易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現時，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擁有截然不同的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節水灌溉系統所使用的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且本集團亦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而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

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它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本集團並無從事農用水及耕地開發。本集團使用向天業控股集團(包括天業集團)採購的原材料製造產品，該等原材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8%、22.0%、9.9%及7.8%。天業控股集團並非本集團的獨家或唯一供貨商，而本集團可自由地按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相近的類似產品。此外，本集團並非天業控股的獨家或唯一供貨商，而天業控股可自由按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近的類似產品。為規管本集團與天業公司及／或天業控股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管治彼此之間的交易條款。該等協議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儘管租賃物業及租賃資產乃由天業公司擁有，但董事認為，除天業公司於天業安裝、甘肅天業及天業回收分別持有間接權益外，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不會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此乃由於(i)天業公司並無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節水灌溉系統所使用的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且無從事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ii)天業公司所擁有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資產已根據租賃、資產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二租賃予本集團；及(iii)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已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日後不受與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競爭的影響。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直至(i)天業公司或天業控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當日止；或(i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止期間，不管在任何地域(其中包括)：

- (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採取與他人合資、合作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成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牽涉、從中擁有利益、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或被僱用於任何業務、企業或項目，而該業務、企業或項目或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及
- (i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者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內招攬、吸引或試圖招攬或吸引客戶或顧客，或本集團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本集團供貨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以向該客戶、顧客或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顧客提供，或從該供貨商獲取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服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亦承諾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而本公司則會於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確認。就不競爭承諾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及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認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一次；(ii)本公司須在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及(iii)本公司須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已進一步承諾，如其獲提呈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商機，則須：

- (a) 迅速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時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b) 盡力促使本公司獲提呈有關商機，且有關條款須不遜於向其提呈時所根據的條款。

倘本公司並無接受天業公司及／或天業控股轉介的商機，則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以及於其年報內披露其並不接受有關商機的決定，並提出有關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接納或拒絕未來商機的決策過程，而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批准有關決定的會議中避席及放棄投票。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已各自承諾，於本集團拒絕相關商機後，亦不會(並將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確認，除天業公司於天業安裝、甘肅天業及天業回收各自持有間接權益外，天業控股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競爭。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應收或應付天業控股集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天業控股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零及零，而應付天業控股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以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應收賬款的條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非貿易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120%標準年利率計息。該金額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

為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天業控股集團已成立天業控股集團結算中心（「結算中心」），以規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向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援助。結算中心為非盈利核算單位。應收天業控股集團的付息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年息率計息。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帶息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年息率的120%計息。由於天業控股集團提供的貸款按不同短期、中期及長期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業控股集團支付較高利息。中長期貸款的利息較高。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乃按一年短期貸款計算，因此，天業控股集團須按高於標準年息率收取利息方可維持其貸款成本。

本集團於結算中心的存款為短期存款。結算中心支付的利息按標準年息率計算，與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息率相若。因此，本集團認為將營運資金存於結算中心實屬合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關注本集團與天業公司之間的融資活動違反「貸款通則」第61條，而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對涉事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行政機關須根據行政處罰法的相關規定作出行政處罰。根據行政處罰法第27條，倘不涉及嚴重違規行為，而涉事方立即作出修補行動及並未帶來有害後果，則行政機關未必需要作出行政處罰。由於本集團與天業公司之間的資金已悉數償還，且不牽涉實際或潛在法律糾紛，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反部門法規的程度屬於輕微，且已立即採取修補行動及並未帶來有害後果，而有關行動並未構成作出行政處罰的重大理由，故此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向涉事公司作出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及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非貿易款項已悉數償付。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除了符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借貸外，本集團將不會向於中國之金融機構以外之公司借貸。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參與不獲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之貸款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9,000元、人

民幣4,846,000元、零及零。所有該等結餘的賬齡均為自各自結算日起一年內，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年波動來自期內交易量及還款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933,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人民幣517,000元及人民幣10,313,000元。所有該等結餘的賬齡均為自各自結算日起一年內，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年波動來自期內交易量及還款金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未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天業控股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天業控股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籌人民幣49,000,000元的短期貸款乃由第三方擔保，即第八師133團就人民幣9,000,000元提供擔保；新疆康地農業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擔保及石河子西古城農場就另外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天業公司已向相關銀行書面擔保倘上述各方撤回其擔保，則其將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短期貸款已悉數償還。

董事已確認，天業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前解除。

高級管理層的競爭權益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天業公司約0.0105%權益）、師祥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天業公司約0.0079%權益）、李雙全及朱嘉冀，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林望、顧烈峰及夏軍民。誠如「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麥敬修先生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 務

在上述董事會成員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慶人、李雙全及朱嘉冀亦擔任以下若干主要股東的職務：

董事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若干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郭慶人	執行董事	天業公司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兼董事及天業控股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兼董事
李雙全	執行董事	天業公司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朱嘉冀	執行董事	天業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慶人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切策略規劃，並負責透過監察及督導董事會和適當地分配工作予合適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進行整體管理。彼亦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新產品。憑藉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及通力合作，郭慶人現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能快捷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儘管彼同時擔任(i)天業公司主席及董事；(ii)天業控股董事；及(i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鑒於郭慶人須履行本公司、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的職責，彼將時間平均分配予各家公司，因此用約33%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儘管郭慶人僅用約33%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彼仍能成功履行職責，且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有關郭慶人於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的職責方面，彼為天業公司的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兼董事，以及天業控股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兼董事，負責規劃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的企業發展策略。

執行董事李雙全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及新產品的技術管理、設計及開發，包括節水技術的研發。而作為天業公司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彼主要負責天業公司所屬農業節水行業企業的管理。自李雙全不再擔任天業公司董事後，其全部工作時間部分分配予本集團。

朱嘉冀作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而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因此，朱嘉冀於本集團花費約95%時間。

郭慶人、李雙全(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天業公司董事)及朱嘉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相信彼等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分配充足時間予本集團及天業控股及／或天業公司不會有困難。彼等確認會適當調配時間，以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及未來發展。除郭慶人、李雙全及朱嘉冀外，概無任何人士同時出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高級管理層。

天業控股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天業控股擁有任何股權。

儘管上述董事在主要股東擁有若干職銜，本集團信納該等董事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分配充足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由於該等主要股東(i)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ii)並無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及(iii)已簽立不競爭承諾，該等董事將毋須就其獨立身份與彼等目前同時進行的職銜作出妥協。

倘在批准建議進行的交易時因郭慶人及朱嘉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及天業公司及／或天業控股董事)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則根據(i)公司章程；及(ii)天業公司／天業控股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彼等須不出席本公司及天業公司及／或天業控股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該等交易亦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倘郭慶人及朱嘉冀須缺席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於出現利益衝突時處理任何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倘郭慶人及朱嘉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五名董事有權投票。本公司認為出現董事所投票數相同的機會極微。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規定董事會須押後會議，讓董事重新考慮事項並再次投票。

根據由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i)接納在業務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招攬任何本集團僱員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或於彼等的任期及由彼等的服務協議終止起計6個月內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將不時以彼等的董事身份獲得的貿易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作出任何獨立保密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並無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本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

除執行董事郭慶人收取天業公司的薪金外，全體董事及監事會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本公司的薪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

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俊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天業公司約0.0121%權益）、何杰及倪美蘭。概無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主要股東職務。

如上文披露，儘管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生產其產品，惟本集團與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天業公司除外）的業務關係疏離，彼此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將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天業公司除外）的業務注入本集團並非有利之舉，原因為（其中包括）(i)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天業公司除外）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ii)儘管郭慶人、李雙全（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天業公司董事）及朱嘉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若干職位，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天業公司除外）各自的業務亦擁有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負責其核心營運；(iii)本集團、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集團（天業公司除外）之間概不存在直接競爭；(iv)除郭慶人與朱嘉冀外，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亦未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v)儘管郭慶人、李雙全（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天業公司董事）及朱嘉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天業公司董事）於主要股東擔當若干職位，本集團信納該等董事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務，並有足夠時間投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程序以處理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事項；及(iv)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主要股東與本集團概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H股在主板上市前，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預期可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天業控股訂立的採購協議；
- B.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 C. 與天業控股訂立的銷售協議；
- D.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
- E. 分別與天業公司訂立的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

A. 與天業控股訂立的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控股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零件及已用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成型輪及已使用滴灌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型輪乃用於在生產過程中擠壓滴灌膜，而已用過滴灌膜將加工成循環使用原材料。本集團向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成型輪並不構成產業上的上下游關係。

零件及已用過材料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採購協議下將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將不遜於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倘其他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較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根據採購協議提供的條款優越，則本集團可向該等其他第三者採購零件及已用過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協議的預期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的過往/ 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協議的過往/ 預期上限金額	3,374	2,988	780	4,347	9,760	9,7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98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4,000元減少約11.44%，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8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8,000元大幅減少約73.9%。總採購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較往年更換較少成型輪耗損部件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34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協議下的預期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按相同成型輪採購價擁有裝配於現有滴灌膜生產線的182個耗損成型輪（約每年23%）須予更換的預期速率，以及以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所用同一採購價格採購的已使用滴灌膜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增加約1,151.28%，因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換的成形輪耗損部件數目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增加約100%，乃主要因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更新的成形輪推遲於二零零七年更新，及設備磨損程度隨使用期增加而加大，令成形輪更換數量亦隨之增加。而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已用過滴灌膜數量，將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四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第八師149團供應的循環使用滴灌膜未符合質量要求而於二零零六年減少從第八師149團的採購，預期採購將於循環使用滴灌膜的質量改善後增加。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預期保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零件及已用過物料供應，而獲供應的零件的質量亦有所保證，故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B.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PVC 樹脂、熱縮膜、內襯膜及穩定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熱縮膜及內襯膜用於包裝滴灌膜，而 PVC 樹脂則用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製造 PVC 管。穩定劑與 PVC 樹脂混合以防止在加熱時分解。原材料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總採購協議下將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將不遜於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倘其他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較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提供的條款優越，則本集團可向該等其他第三者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的預期上限金額：

總採購協議的過往／ 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上限金額	9,237	58,032	59,741	14,122	61,220	61,22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237,000元，分別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32,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741,000元。總採購額顯著增加是由於天業公司的 PVC樹脂價格下降，甚至較第三者為低(原因是天業公司的新 PVC 樹脂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向天業公司而非第三者採購 PVC 樹脂。因此，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4,122,000元。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滴灌膜及 PVC 管銷售額將繼續增加，並將導致本集團所消耗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PVC 樹脂、熱縮膜、內襯膜及穩定劑）的需求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原材料的總消耗量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70,470,000元及人民幣243,370,000元。本集團計劃向(i)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根據總採購協議下的受控法團；及(ii)其他獨立供貨商（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較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所提供者優越）購買原材料，並估計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的總採購額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上限，乃假設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的原材料消耗量及價格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而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可找到其他原材料供貨商，以替代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原材料。然而，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如下：(i)總採購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亦有所保證；(ii)天業公司已證明其有能力按時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原材料；及(iii)由於天業公司及本集團均位於新疆，故本集團將受惠於較短的產品運送距離，導致可減省運輸成本。

C. 與天業控股訂立的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控股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同意不時採購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滴灌膜、PVC/PE 管及滴灌配件），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給予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上限金額：

銷售協議的過往/ 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上限金額	21,466	15,330	12,558	13,165	16,200	16,2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33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66,000元減少約28.5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55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30,000元減少約18.08%。總銷售額減少是由於第八師149團的新滴灌耕地面積減少，令對第八師149團的PVC管銷量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3,16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估計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58,000元的數據相比增加約29%。此增長的原因為本集團預期第八師149團於二零零七年於約150,000公頃的土地使用節水灌溉系統，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只於其擁有約132,000公頃的土地使用節水灌溉系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項下的預期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將維持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向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作出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故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D.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同意不時採購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業 務

日止。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將給予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銷售協議的過往／ 預期上限金額	1,156	2,542	979	885	1,250	1,2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7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2,000元減少約61.49%。總銷售額減少主要因天業公司及北京天業綠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總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8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預期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項合約的價值，以及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公司於來年的估計需求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與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公司的上限金額將維持穩定，總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向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公司作出銷售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溢利，因此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條款乃由該等協議的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採購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總上限金額高於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的2.5%及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注意到,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銷售額高於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當H股於主板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有關協議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提及天業公司「受控法團」一詞指天業公司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本權益的法團。

E. 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下列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分別:(a)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3樓的辦公室處所;及(b)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和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一路94-22號的廠房處所(統稱「租賃物業」);(ii)天業安裝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第一層的辦公室處所(「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及(iii)天業回收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位於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工三小區94-2辦公樓的辦公室處所(「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

業 務

(1) 租賃

根據租賃，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地點	成本 (人民幣) (附註)	年度折舊 (人民幣) (附註)	用途
1. 滴灌膜原材料倉庫	2,377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3號	2,895,149.44	72,378.74	倉庫
2. 滴灌膜車間	13,647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4號	18,745,073.23	468,626.83	生產車間
3. PVC 管車間	5,081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5號	7,911,084.89	197,777.12	生產車間
4. 管材原材料倉庫	1,181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6號	1,757,064.65	43,926.62	倉庫
5. 滴灌膜製成品倉庫	1,180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7號	1,629,254.13	40,731.35	倉庫
6. 水電車間	1,363	中國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8號	2,249,116.04	56,227.90	安置輔助 生產設施
7. 循環使用原材料 生產廠房	1,089	中國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一路94-22號	925,242.00	23,131.05	生產廠房

業 務

租賃物業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地點	成本 (人民幣) (附註)	年度折舊 (人民幣) (附註)	用途
8. 辦公室	892	中國新疆 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3樓	2,757,580.45	52,393.46	

附註：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於訂立租賃前，本公司與天業公司已(i)就上文第1至7項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訂立廠房租賃協議；(ii)就中國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iii)就上述租賃物業第8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上述協議已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所取代。

年期及終止

租賃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倘天業公司決定於租賃屆滿後繼續出租租賃物業，則本公司擁有優先權繼續租賃租賃物業。倘本公司決定繼續租賃租賃物業，本公司須於租賃屆滿前三個月向天業公司送達通知，而本公司及天業公司將相應簽立續租協議。

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不得終止租賃，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i)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雙方同意；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租賃的條款支付相等於六個月或以上租金的金額；
- (iii) 租賃物業出現任何不可預測及不可避免的損失及損毀；
- (iv)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有所變更，而本公司向天業公司送達三個月的通知；或
- (v) 本公司未能就訂立租賃取得其股東及／或其最終股東批准(倘按照有關法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的法規必須取得該項批准)。

租金

租賃下的租金乃由本公司與天業公司經參考同區內的近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租賃下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1,455,820元,乃由天業公司以現金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下的租金乃參照二零零五年租賃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類似物業於近期進行的租務交易後審閱租賃,並已確認本公司目前應付的租金按市場租值計算,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內,即本集團進行生產地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物業製造其超過84%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物業製造其超過80%產品。儘管本集團產品絕大部分於租賃物業製造,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因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市場租金在鄰近地區向其他第三者租賃類似物業並無困難。本集團選擇租賃而非擁有租賃物業的原因在於此舉可減低其資本開支,從而確保能更有效及靈活地使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天業安裝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地點	成本 (人民幣) (附註)	每年折舊 (人民幣) (附註)
1. 辦公室	40	中國 新疆石河子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第一層	123,658.32	2,349.48

附註: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年期及終止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倘天業公司決定於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屆滿後繼續租賃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天業安裝將有優先權繼續租賃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倘天業安裝決定繼續租賃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天業安裝須於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屆滿前三個月向天業公司送達通知，而天業安裝及天業公司須因此簽立續租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不得由天業安裝及天業公司終止，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i) 天業安裝及天業公司雙方同意；
- (ii) 天業安裝未能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一的條款支付相等於六個月或以上租金的金額；
- (iii) 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出現任何無法預測及不可避免的損失及損毀；
- (iv) 天業安裝業務發展目標有所變更，而天業安裝已向天業公司送達三個月的通知；或
- (v) 天業安裝未能就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取得其股東及／或最終股東批准（倘按照有關法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的法規必須取得該項批准）。

租金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下的租金乃由天業安裝與天業公司參照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辦公室租賃協議一下的現時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3,500元，乃由天業公司以現金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一下的租金乃參照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租賃予天業安裝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使用直線比較法，並參照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類似處所的近期租金交易，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一，並確認本集團現時支付的租金符合市值，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辦公室租賃協議二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二，天業回收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地點	成本 (人民幣) (附註)	每年折舊 (人民幣) (附註)
1. 辦公室	60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北一路 工三小區	57,708.49	1,478.73

附註：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年期及終止

辦公室租賃協議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倘天業公司決定於辦公室租賃協議二屆滿後繼續租賃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天業回收將有優先權繼續租賃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倘天業回收決定繼續租賃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天業回收須於辦公室租賃協議二屆滿前三個月向天業公司送達通知，而天業回收及天業公司須因此簽立續租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不得由天業回收及天業公司終止，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i) 天業回收及天業公司雙方同意；
- (ii) 天業回收未能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二的條款支付相等於六個月或以上租金的金額；
- (iii) 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出現任何無法預測及不可避免的損失及損毀；
- (iv) 天業回收業務發展目標有所變更，而天業回收已向天業公司送達三個月的通知；或
- (v) 天業回收未能就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二取得其股東及／或最終股東批准（倘按照有關法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的法規必須取得該項批准）。

租金

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下的租金乃由天業回收與天業公司參照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以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下的現時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4,320元,乃由天業公司以現金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下的租金乃參照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租賃予天業回收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使用直線比較法,並參照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類似處所的近期租金交易,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並確認本集團現時支付的租金符合市值,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及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至為重要,因為(i)天業安裝的主要業務為在顧客的耕地上安裝節水灌溉系統,因此,在其辦公室進行的經營業務整體而言並不重要; (ii)天業回收的主要業務為在顧客的耕地上收集已用過滴灌膜循環使用,而在其辦公室進行的經營業務整體而言並不重要; 及(iii)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市值租金於鄰近地區向其他第三者租賃類似物業不會有困難。本集團租賃而不擁有天業安裝租賃辦公室及天業回收租賃辦公室是為了減少資本開支,以確保能有效及有彈性地運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的每年租金總額低於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的2.5%但高於0.1%,並高於1,000,000港元,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項目	交易說明
A.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
B.	與天業公司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及
C.	與肇慶天富新合織有限公司訂立的廠房租賃協議。

A. 資產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用於維護及修理製造節水灌溉系統生產設施的資產及設備（「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值約為人民幣2,113,529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概約賬面淨值 (人民幣)	概約年度折舊 (人民幣)
1. 廠房	338,369	13,657
2. 萬能外圓磨床	289,338	28,591
3. 資料銑床	216,529	21,396
4. 數控車床	284,104	28,074
5. 臥軸矩台平面磨床	188,258	18,603
6. 臥式萬能升降銑床	100,455	9,927
7. 其他	696,476	75,787

年期及終止

資產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倘本公司未能就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向其股東及／或最終股東取得批准，而有關批准屬必須根據有關法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的法規而取得，則有關訂約方可終止資產租賃協議。

租金

租金乃由本公司與天業公司以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目前資產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80,000元，由天業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資產租

賃協議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乃經參考二零零五年租賃資產租予本公司的日數按比例計算。年度租金介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明關連交易的最低限額範圍內。

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審閱資產租賃協議，並已確認本公司目前應付的租金按市場租賃計算，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資產乃機修加工設備，而租賃資產所生產的零部件是本集團生產程序中本集團設備所使用的零部件，但不構成本集團最終產品的部分，因此不能量度租賃資產應佔的產量、營業額及溢利。因租賃資產由機械加工行業通用的設備組成，而該類設備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銷售地區的多家企業擁有，因此本集團尋找租賃資產代替品應無困難。

董事認為租賃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至為重要，因為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市場租金在鄰近地區向其他第三者租賃類似資產並無困難。本集團租賃而不擁有租賃資產乃為了減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確保能更有效及靈活地使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B. 商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天業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無償使用其「」商標的權利。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商標已獲註冊作為由天業公司擁有的商標，參考編號為1520839，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之前繼續有效。「」商標可應用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所界定的第17類商品，包括橡皮圈、密封物、農業用塑料膜、塑料管、桿、板、條、非金屬軟管、絕緣材料、非金屬馬掌、保溫用非導熱材料，以及防水包裝物。

本集團有需要使用「」商標，因其客戶可憑此識辨本集團的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營業代表及客戶間直接接觸的方式銷售，故董事認為「」商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有客戶銷售代表的直接售後服務作後盾。銷售代表不單純負責銷售本集團產品，亦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面對面售後服務，例如安裝指導及使用者訓練。更重要的是，該等售後服務或可解答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因此，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是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必不可少部分，較本

集團使用的「」商標更為重要。除天業集團外，天業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亦在其產品採用「」商標。天業控股集團目前亦在其防水包裝產品上採用「」商標。

年期及終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止屆滿。根據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簽立的承諾函件，天業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i)天業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前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或進一步更新「」商標註冊屆滿日期前，就更新「」商標的註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註冊處作出所需申請；(ii)於商標特許權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內，天業公司以零代價更新商標特許權協議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止，惟本集團不得違反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訂立的更新協議)任何條款；(iii)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天業公司將於已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進一步訂立的更新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零代價更新已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或其後進一步訂立的更新協議)不少於五年；(iv)除天業集團及本集團使用「」商標外，天業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者授出「」商標使用權；及(v)倘天業公司決定出售「」商標，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商標。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業公司以零代價更新商標特許權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董事確認，經更新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將與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相同，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倘「」商標獲採用的貨品品質未能符合由本公司及天業公司所協定的產品標準，天業公司可終止商標特許權協議。

管轄法例

商標特許權協議由中國商標法管轄。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40條，天業公司有權透過簽訂商標特許權協議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商標。天業公司須監督本公司於其「」商標獲採用的貨品品質，而本公司須保證「」商標獲採用的貨品品質為良好。倘本公司獲授权使用天業公司的「」商標，則附有「」商標的有關貨品上必須列明本公司的名字及貨品原產地。商標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更新商標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

代價

因應天業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該代價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明的關連交易最低限額範圍內。

C. 向肇慶天富新合織有限公司租用廠房

肇慶天業與肇慶天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一項廠房租賃協議（「廠房租賃」），據此，肇慶天業同意向肇慶天富租用位於肇慶市俊富工業園東北角總樓面面積約6,620平方米的廠房物業及空地，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5,057元（相等於約15,057港元），並每年增加3%。

租金乃肇慶天業與肇慶天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廠房租賃，目前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80,684元（相等於180,684港元），並應於每月第五天以現金方式向肇慶天富支付。年度租金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最低豁免要求範圍之內。

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使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中國肇慶市同類物業近期的租賃交易審閱廠房租賃，並且確認肇慶天業目前應付的租金乃符合市場租值，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租賃乃按照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廠房租賃的條款對本公司的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